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一四、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減輕教師負擔，允宜協助改善師生比及加強辦理特教教師在職進修

我國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與資賦優異(下稱資優)兩大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 年度預算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100 億 884 萬 3 千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 98 億 9,384 萬 3 千元及資賦優異教育 1 億 1,500 萬元(詳表 1)，決算數分別為 85 億 6,101 萬 8 千元及 9,624 萬 3 千元，合計 86 億 5,726 萬 1 千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86.50%。經查：

表 1　國教署 112 及 113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		
		法定預算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8,099,826**	**10,008,843**	**8,657,261**	**86.50**
一.身心障礙教育	**8,027,133**	**9,893,843**	**8,561,018**	**86.53**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819,734	6,498,734	5,165,909	79.49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3,146,674	3,329,473	3,329,473	100.0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60,725	65,636	65,636	100.00
二.資賦優異教育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72,693**	**115,000**	**96,243**	**83.69**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一)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比與法規所定之目標仍有差距，為減輕教師負擔及提升學生特教服務品質，允宜協助改善

特殊教育之學生分為身障與資優兩大類，學制採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皆為身障類)兩軌並行，並以一般學校融合教育為主[1]，依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一般

[1]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依 11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13 萬 8,404 人，安置於一般學校 13 萬 4,054 人，占 96.86%，安置於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計 4,350 人，占 3.14%，顯示我國身障學生特殊教育以融合教育

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 3 種，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按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爰各市縣規定不一。嗣教育部依特教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授權，修正前揭辦法全文及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前述各類特殊教育班有其相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詳表 2 之目標值)。

由 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觀之(詳表 2)，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上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

資優類方面（詳表 3)，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仍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以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差距較大。此外，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資優生 2 萬 8,595 人，臺北市 7,008 人，占 24.51%，致各市縣未達目標者以臺北市最多，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皆與目標差距頗大，尤其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分別為 451 及 300.8，表示 1 位老師平均各巡迴輔導 451 及 300.8 位學生，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

表 2　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目標值	4.0		15.0	5.0		10.0	4.0		8.0	5.0		15.0
新北市	3.8	10.5	**43**	3.1	**11.4**	5.8	2.5	**9.2**	1.5	3.6	**17.8**	-

為主。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臺北市	3.8	4.5	**31.3**	3.8	9	0.4	2.5	7.4	0.3	3.1	**18.1**	-
桃園市	3.8	3	**30.4**	4.3	**10.2**	5.5	2.8	**9**	1.3	3.9	**20.2**	-
臺中市	3.5	-	**24.5**	4.3	**11.9**	4.1	2.5	**8.5**	2.5	4.2	**19.9**	3.5
臺南市	3.4	-	**31.6**	4.2	**10.5**	4.9	2.4	7.8	4.3	3.9	**15.2**	3.3
高雄市	3.4	-	**18.6**	3.7	**10.4**	5.4	2.5	**8.1**	2.9	4	11.7	1.6
宜蘭縣	3.5	-	**15.8**	3.6	6	4.8	2.6	6.6	5.2	3.5	**16.1**	-
新竹縣	**6.6**	-	**16.5**	3.8	9	6.1	2.2	**8.4**	4.2	4.5	11.3	**17**
苗栗縣	3.8	-	**27.2**	3.1	**11**	6.6	1.8	7	6.8	2.8	**18.1**	-
彰化縣	2.7	**16**	**36**	3.4	9	5.2	2.1	7.4	3.8	3.2	**20.7**	6
南投縣	3.8	-	**21.1**	3.7	**10**	**11.3**	2.3	6.3	3.4	3.3	**19.3**	-
雲林縣	3	-	**37.6**	3.7	6.5	**11.7**	2.6	6.8	7.4	3.3	**28.1**	-
嘉義縣	-	-	**21.9**	3.4	9.5	8.8	1.6	6.9	5	**5.7**	**22.2**	-
屏東縣	2.8	3	**17.2**	4.3	**10.8**	**11.5**	2.7	**10.7**	**21.5**	3.6	**22.1**	**22**
臺東縣	3.4	-	14.2	2.6	6.9	**11.5**	1.8	5	1.5	3.1	**19**	-
花蓮縣	4	-	**16.3**	2.8	8.8	7.9	1.7	**8.7**	6.9	2.9	**15.5**	-
澎湖縣	-	-	8.8	3.3	6.1	28	2	6.2	-	3	**15.3**	-
基隆市	3.9	16.2	**18.6**	4.1	8.5	1.8	3	7.6	1.2	3.4	**30**	11
新竹市	3.3	-	1.1	3.9	**11.9**	0.5	2.5	**10.2**	0.1	**5.5**	**16.5**	-
嘉義市	3.5	-	10.9	3.6	9.8	8.4	2.7	7.6	1.7	4.3	**20**	-
金門縣	2	-	13.5	4.5	6.5	8.9	3.7	6.3	-	2.4	**15.3**	-
連江縣	-	-	6.5	-	3.2	-	-	3.3	-	-	**19**	-

說　　明：1.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附表1之規範，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幼兒園至遲應於120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117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表3　112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目標值	12.0		10.0		10.0		8.3
新北市	**13.3**	-	**20.1**	0.3	-	-	**32.1**
臺北市	**14.5**	**451**	**20.9**	**300.8**	**23**	**22.8**	**12.2**
桃園市	11	1.2	9.3	-	-	-	**15.4**
臺中市	6.6	-	4.8	-	-	-	**9.3**
臺南市	7.7	-	8.9	-	-	-	**10.6**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高雄市	11.1	-	**24.4**	-	8.5	-	**15.1**
宜蘭縣	6.8	-	8.7	-	-	-	**9.6**
新竹縣	7.4	-	**10.8**	-	-	-	**22**
苗栗縣	8.9	8	**19**	5.5	-	-	**13.6**
彰化縣	**14.1**	9.3	**10.3**	4.7	-	-	**20.8**
南投縣	4	-	9.2	-	-	-	**34**
雲林縣	5	-	8.8	-	-	-	**8.5**
嘉義縣	-	11.3	6.2	-	-	-	-
屏東縣	10	3	24	-	-	-	**19.5**
臺東縣	5.5	-	3.7	-	-	-	**11**
花蓮縣	7.8	11	**14**	**20**	-	-	5.4
澎湖縣	9	-	**11.2**	-	-	-	3.7
基隆市	5.4	-	9.6	-	-	-	**19**
新竹市	10.1	-	8.5	-	-	-	**13.5**
嘉義市	22	-	**11.7**	-	-	-	**8**
金門縣	**13.5**	7	**12.3**	-	-	-	-
連江縣	-	-	-	-	-	-	-

說　　明：1.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附表2規範，其中高中集中式特教班為學生不超過25人，老師編制3人，故目標值為8.3。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高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至遲應於118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其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117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無數值者表示未設該類資優班。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班數值偏高，已向國教署確認係以相同標準計算出師生比。

資料來源：國教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允宜檢討改進

特教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由110至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教師參與進修活動平均研習時數觀之(詳表4)，特教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由110年度51.41小時增為111年度之62.22小時，112年度降為55.45小時，且各年度皆低於

全部教師之平均時數；如以市縣別觀之，除臺北市、高雄市及112 年度宜蘭縣外，各市縣特教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教育部允宜依法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強化培訓及在職進修措施。

表 4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研習時數-全部與特殊教育比較表　單位：小時

所屬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總計	**65.13**	**51.41**	**75.32**	**62.22**	**71.97**	**55.45**
新北市	69.48	33.88	84.36	48.56	77.69	57.91
臺北市	**61.79**	**73.05**	**67.79**	**85.16**	**64.65**	**78.65**
桃園市	48.25	26.32	57.02	40.57	53.10	35.14
臺中市	62.69	59.25	71.52	61.64	68.90	51.49
臺南市	77.31	48.82	91.50	48.02	85.86	41.73
高雄市	**58.09**	**58.59**	**67.47**	**68.49**	**63.96**	**68.42**
宜蘭縣	51.46	41.00	54.44	51.90	**50.79**	**51.83**
新竹縣	58.44	39.50	78.18	57.51	78.62	64.12
苗栗縣	57.90	35.08	68.60	50.32	66.23	32.58
彰化縣	63.42	37.79	72.34	53.20	70.39	32.53
南投縣	70.10	60.56	82.52	60.52	84.99	55.58
雲林縣	73.65	30.21	79.46	45.51	89.35	54.52
嘉義縣	109.06	-	120.62	-	111.60	-
屏東縣	81.05	46.03	81.75	56.67	76.63	63.04
臺東縣	86.94	51.13	103.72	59.83	96.47	80.15
花蓮縣	69.26	55.21	77.07	67.84	75.68	60.19
澎湖縣	96.08	-	109.10	-	100.60	-
基隆市	67.14	47.41	75.84	57.30	76.80	32.00
新竹市	60.30	-	73.94	-	73.83	-
嘉義市	66.13	38.17	77.12	69.18	71.67	32.18
金門縣	78.67	-	100.91	-	98.75	-
連江縣	89.22	-	125.48	-	118.87	-

說　明：表內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校正式合格編制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表示該縣市無此教育階段獨立設校之公私立學校，故無任職教師；或該階段學校無正式合格教師。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0 至 112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綜上，為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教育部依特教法授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其中關於盤點及降低師生比部分，112 學年度各市縣身障類分散式

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多數未達法規所定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差距頗大；資優類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多數市縣亦未達目標，尤以資優生較多之臺北市與目標差距甚大，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允宜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

（分機: 1920 廖來第）